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提供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及进展情况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华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曾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咸丰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咸丰交投”）共同为控股子公司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咸丰智城”）向汉口银行恩施分行申请人民币 2,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1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现经各方协商，汉口银行同意提高贷款金额，即向咸丰智城发放贷款共计人民币 3,080 万元。因此，公司拟与汉口银行签订担保金额调整后的《担保合同》，即担保金额为实际发放的贷款 3,080 万元。公司的担保责任仍仅以其所质押的咸丰智城 90%股权为限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限额内办理质押担保的具体事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

司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调整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担保金额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出具独立意见。

二、拟签署《担保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被担保债权的金额、期限：3,08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2、担保方式：股权质押。

3、担保金额：公司的担保责任以其所质押的咸丰智城 90%股权为限。

4、权利质押担保的存续期限：至主债权消灭或权利质权实现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此次同意公司调整担保金额，仍是为了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咸丰智城的项目建设，满足其在平安咸丰全域立体化视频系统 PPP 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其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。

2、咸丰智城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产质量优良，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，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持有咸丰智城 90%的股权，咸丰智城另一股东咸丰交投持有 10%的股权。咸丰交投对此次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数额最高不超过 3,080 万元。

4、鉴于咸丰智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其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,838.04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.69%；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9,838.04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.69%。

以上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以上数据未包含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 日